



412418S-2021



禹州市万家康薯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WSZ 0002S-2021

凉粉

2021-10-09 发布

2021-10-09 实施

禹州市万家康薯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禹州市万家康薯制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刘继晓。

H N
Q B

凉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凉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薯淀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、脱氢乙酸钠，加水搅拌混合、加热成型、冷却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凉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红薯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2 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。
- 2.1.3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性状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 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87	GB 5009. 3
淀粉, %	≥ 12. 0	GB 5009. 9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 4	GB 5009. 12
脱氢乙酸钠 (以脱氢乙酸计), g/kg	≤ 1. 0	GB 5009. 121
注: 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0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薯淀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、脱氢乙酸钠，加水搅拌混合、加热成型、冷却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凉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要求，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禹州市万家康薯制品有限公司

H N
Q B